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

※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淘汰其受獎資格：

1. 基本能力：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2. 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須達 36 小時。
3. 專業成長：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4. 潛能特性：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備註：

\*每學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之工作內涵至少有 18 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

\*每學期審查表及課業輔導表 (附件 1 至附件 9)，請盡量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經輔導老師及學系主管核章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

\*上學期審核通過者，可續領獎學金至當學年度下學期 (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